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1552號

原告 昕雋媒體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依凌

被告 數智能科技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田立爵（原名：田孝文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5月29日上午10時整在本
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許智凱